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共同愿望，决定自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两国政府商定，按双方实际可能尽快互相委派大使，并根

据国际惯例，在各自首都为他们履行外交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的外交、友好和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华 国 锋
(签字)

巴布亚新几内亚
总 理
迈克尔·托马斯·索马雷
(签字)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于北京